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服务项目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定边县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贝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甲 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贝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服务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包括

成果包括：落实方案文本、图集、预留指标落实后的规划数据库。

质量要求：乙方完成的成果保证达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技术质量要求，并取得定边县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文件。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 完成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中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使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精准发挥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保障作用，编制《定边县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

按照榆林市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数据库等，规划成果需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定边县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玖佰元整)(¥: 303900 元),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40%, 项目成果资料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总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文本、图件、规划数据库。

(2) 取得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图件。

(2) 落实有关资金并按合同付款, 因合同款项支付问题影响提交成果时间延迟, 责任由甲方负责。

(3) 保障各阶段工作顺利开展的组织协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 高标准完成乙方应该完成的各项服务工作内容, 并负责相关费用。按照项目工作进展, 及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提交的各项成果应确保符合榆林市相关规定要求。

(2) 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时, 乙方需另聘相关专业的专家, 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和沟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自身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未收到款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设计费，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0%。

7、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项成果的署名权。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0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20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甲方（盖章）：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西安贝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英华路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南三环以南、雁鸣南路以西上城
国际1幢1单元810829室

电话：1553808406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456620100100380294

2026年 7 月 14 日